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樊宏伟（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宏伟（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1218181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51218181

传真：/

邮编：226403

地址：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坯布（化纤）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畅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畅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61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9) 《关于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94号，2020年10月29日）；</p> <p>(10)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年5月）</p> <p>(11) 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资料；</p> <p>(12)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九洋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 40 mg/L，SS浓度≤ 30mg/L，石油类、总锑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分别≤ 0.05 mg/L、≤ 0.005 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于生产水水质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二阶段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1-1 回用生产水参考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 (FZ/T01107-2011)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悬浮物	mg/L	≤30
透明度	cm	≥30
色度	稀释倍数	≤25
总硬度	mg/L	≤450
铁	mg/L	≤0.3
锰	mg/L	≤0.2
电导率	μs/cm	≤2500

表 1-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划分，项目位于3类区片区1：“片区1：银河南路→镇西路→一号横河→金城路→镇北路→兴河西路→掘丁公路→如泰运河→园林路→三号横河→新S225线→四号横河→富林路→五号横河→洋兴公路→新S334线→镇西路→如泰运河→任港河→银河南路”。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项目北侧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原环评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本次验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二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8120	560	560
	COD	1.63	0.14	0.14
	SS	0.877	0.101	0.101
	氨氮	0.703	0.014	0.014
	总磷	0.008	0.004	0.004
	总氮	0.068	0.034	0.034
	石油类	0.027	0	0
	LAS	0.014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注：项目环评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项目第二阶段产能为第一阶段后剩余产能，年产 1008 万米坯布（化纤），第二阶段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第二阶段职工人数增加 40 人，占全厂职工总数的 50%，生活污水占全厂生活污水的 50%，则生活污水量为 560m³/a；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4t/a、SS：0.101t/a、氨氮：0.014t/a、TP：0.004t/a、TN：0.034t/a；

综上项目第二阶段废水量为 560m³/a，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4t/a、SS：0.101t/a、氨氮：0.014t/a、总磷：0.004t/a、总氮：0.034t/a、石油类：0t/a、LAS：0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坯布织造加工，产品主要有坯布（化纤）。《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后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材料见附件 3）。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3MA1W62QR20001P；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5-116-L。该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于 2022 年 5 月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具有年产坯布（化纤）792 万米的生产能力。

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8 月开始进行调试。本次验收对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8 万米坯布（化纤）的生产能力，建设完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 40 人，建设完成后全厂职工 80 人，提供食宿，年工作 35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年工作 8400 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项目东侧为园区路，往东为江苏福吉利亚建材有限公司、南通宏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南侧为园区路，路南侧为江苏维德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江苏达康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南通雅华家居有限公司、南通鑫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如东蓝梦纺织有限公司等；北侧距厂界 38 米（距生产车间 81 米）外有一排居民散户。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38 (85)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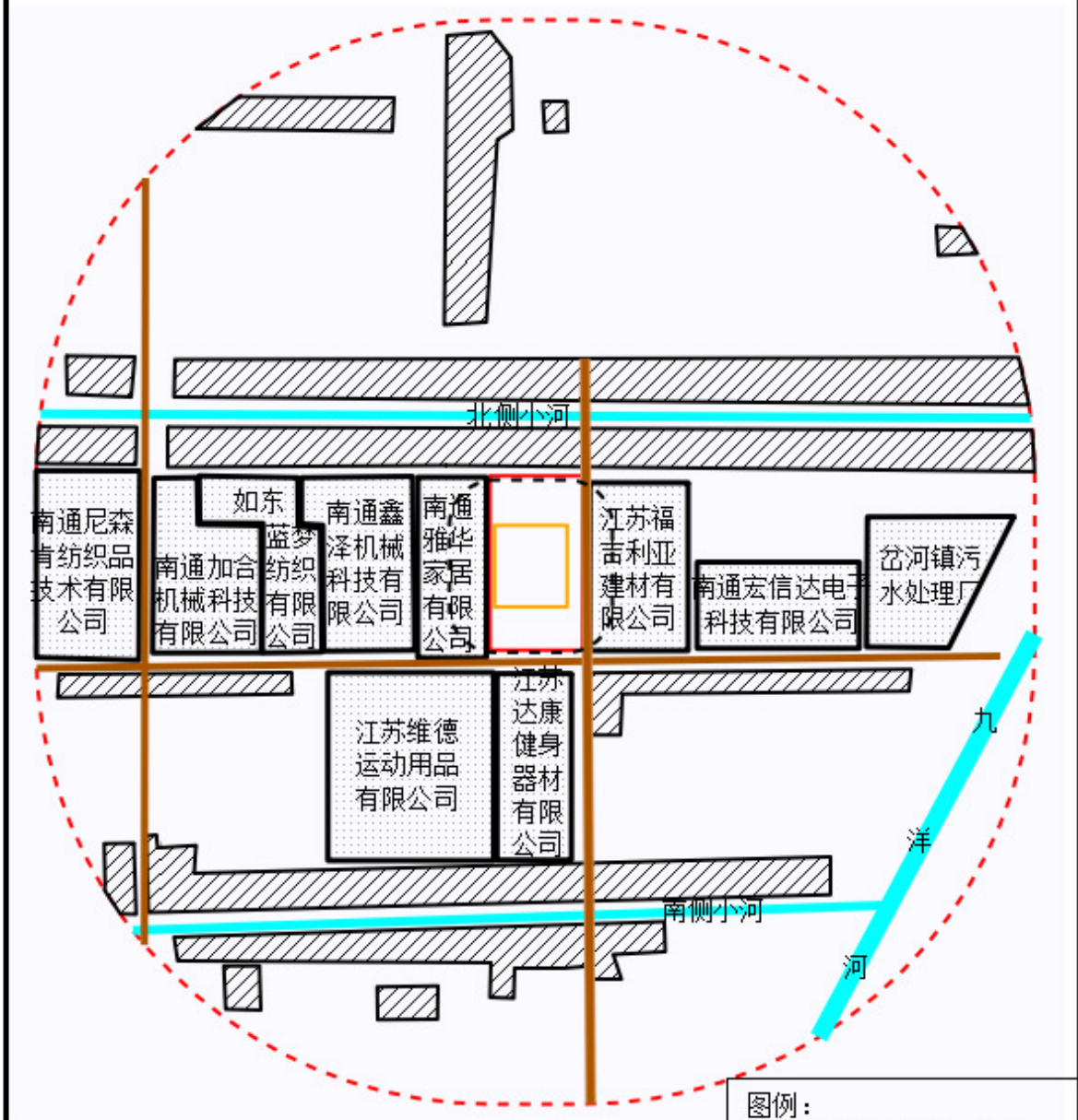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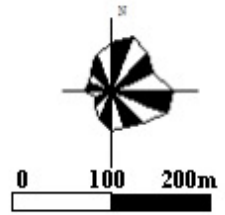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234	8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S	302	45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381	3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33	3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454	3	
	兴河村居民散户	SW	225	30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413	9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442	9	
	兴河村居民散户	NW	426	21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38 (81)	81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93	105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198	27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379	3	
	兴河村居民散户	NE	461	3	
水环境	北侧小河	N	63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九洋河	SE	440	小型	
	南侧小河	S	292	小型	
声环境	兴河村居民散户	SE	38 (85)	2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兴河村居民散户	N	38 (81)	81	

注：*表示括号外为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括号内为与项目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的最近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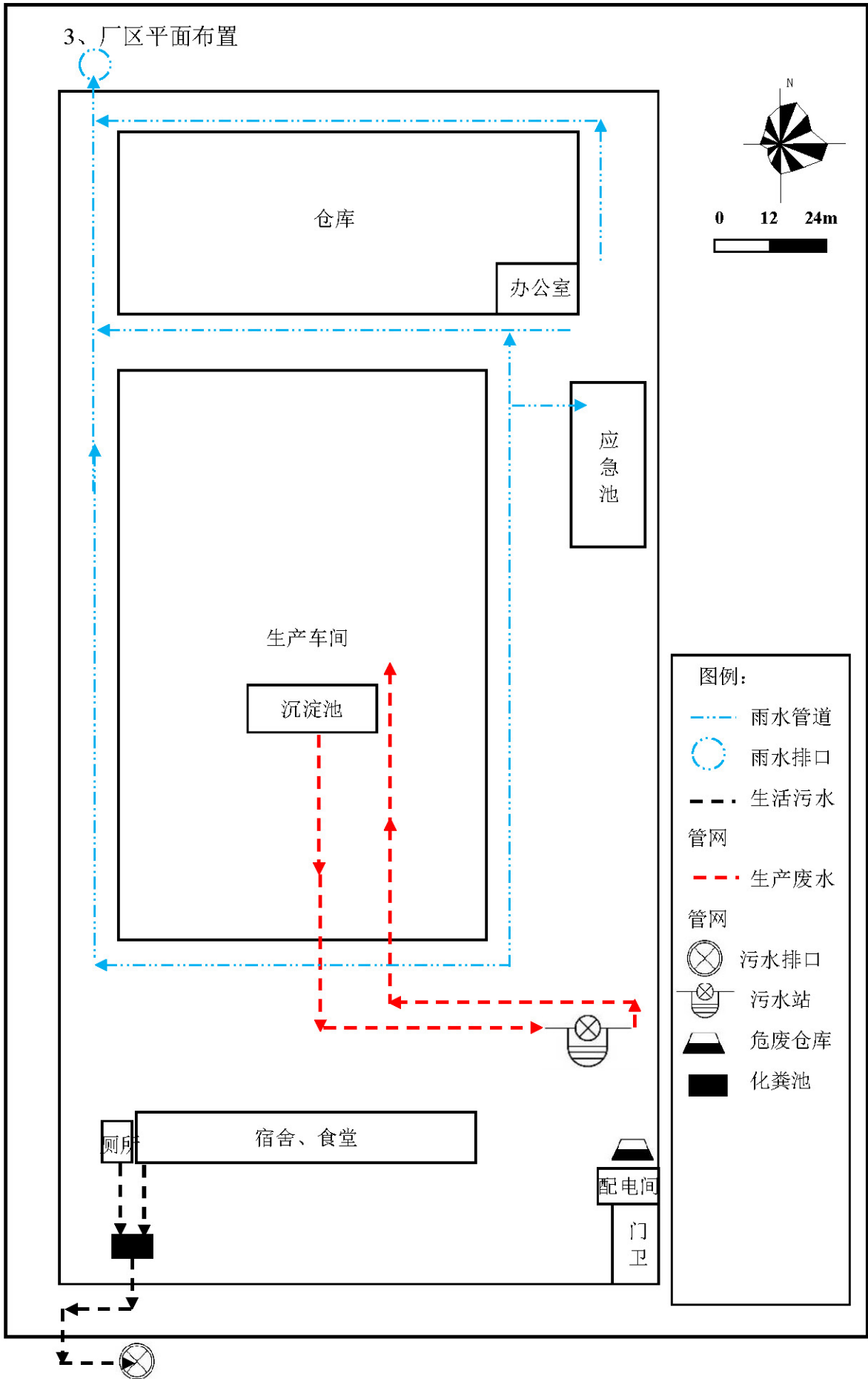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 图例：
- 项目厂界周围 500 米
 - 居民散户
 - 项目厂界
 - 生产车间
 -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
 - 河流
 - 道路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产 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全厂 批复生产 能力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 能力	第二阶段 批复生产 能力	第二阶 段实际 生产能 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坯布 (化纤)	1800 万米 /年	792 万米/ 年	1008 万 米/年	1008 万 米/年	350d×24h =8400h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仓库	1F	2986	2986	原料存储、成品 存储
2	生产车间	1F	7425	7425	织造
3	宿舍、食堂	1F	327	327	住宿、饭食
4	办公室	1F	300	300	办公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第二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41900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6640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35260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8260m ³ /a, 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减少 27000t/a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为 28120m ³ /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 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为 560m ³ /a,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暂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第二阶段待在线监控等措施落实后生产废水定期排放至如东县岔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为 27560m ³ /a,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 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量为 560m ³ /a, 第二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中建水务(如东)有限公司(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生产废水部分循环回用, 部分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

		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400万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620万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780万kWh/a。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780万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项目实际未分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在厂区北侧建设一仓库，面积为2986m ² ，成品、原料分区存放	/	依托已建第一阶段仓库	无变化
	成品仓库	6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量27000m ³ /a，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于织造工序，部分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第一阶段污水处理站按全厂环评设计处理能力设计，生产废水可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量为130680m ³ /a。第二阶段待在线监控等措施落实后生产废水定期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7000m ³ /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循环回用，部分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第一阶段建设的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循环量为166320m ³ /a。	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生产废水部分循环回用，部分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112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量56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量56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量560m ³ /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部分生产废水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	合理车间平面布	合理车间平面布	合理车间平面布	无变化

	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置、隔声、减振等	置、隔声、减振等	置、隔声、减振等	
事故应急池	一座，150m ³	一座，304m ³	/	依托一阶段已建设的事故应急池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 20m ²	位于织布车间内，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	依托一阶段已建设的一般固废堆场	无变化
	危废仓库 15m ²	位于配电间北侧，面积 15m ²	/	依托一阶段已建设的危废仓库	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全厂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情况		第二阶段审批情况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1	坯布 (化纤)	喷水织机	重磅型	300	重磅型	132	重磅型	168	重磅型	168	0
2		加弹机	1000 型	4	YJ1000V-360 锭	2	YJ1000V-360 锭	0	YJ1000V-360 锭	0	0
3		整经机	滚筒式	3	/	2	滚筒式	0	/	0	0
4		码布机	/	5	/	3	/	2	/	3	+1, 1 台作为备用设备
5	公辅设备	螺杆空气压缩机	KAITAIN	2	KAITAIN	2	KAITAIN	0	KAITAIN	0	0
6		空压机	0.75m ³ /min	4	0.75m ³ /min	1	0.75m ³ /min	0	0.75m ³ /min	0	0
7		污水处理站	/	1	/	1	/	1	/	0	0
8		变压器	1600kva	2	1600kva	2	1600kva	2	1600kva	0	0

注：码布机增加 1 台作为备用设备，码布机不属于产污设备，设备数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全厂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第二阶段审批用量	第二阶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坯布 (化纤)	涤纶丝 (POY)	5400t/a	2376t/a	3024t/a	3024t/a	0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生活污水，第二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承诺见附件 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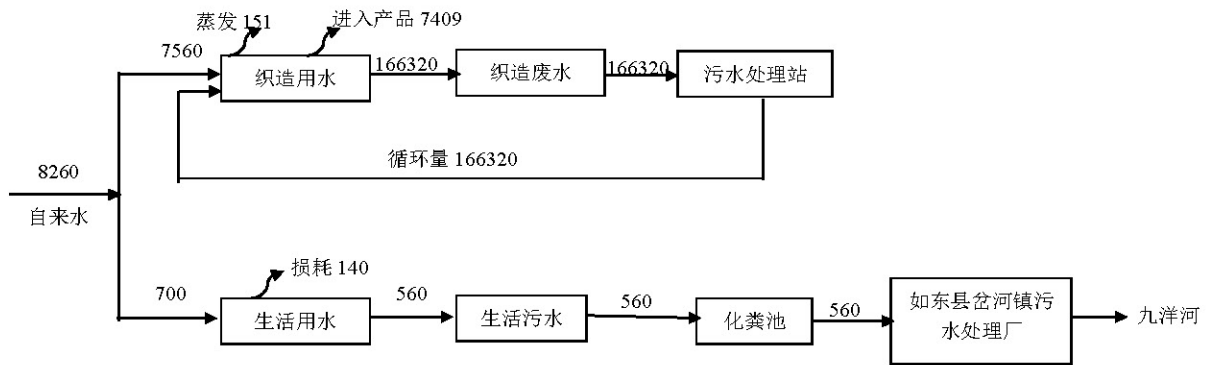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二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本项目人均用水量约为 58.3L/天，对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150L/人·天，符合用水定额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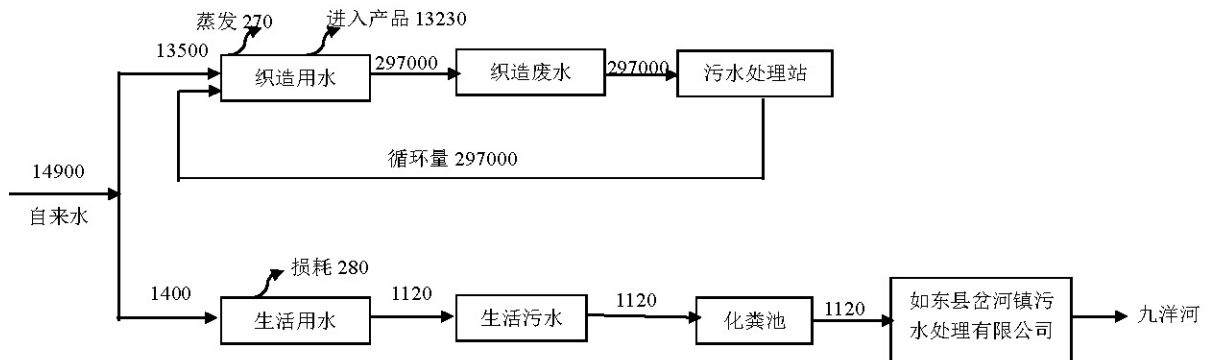


图 2-2 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坯布（化纤）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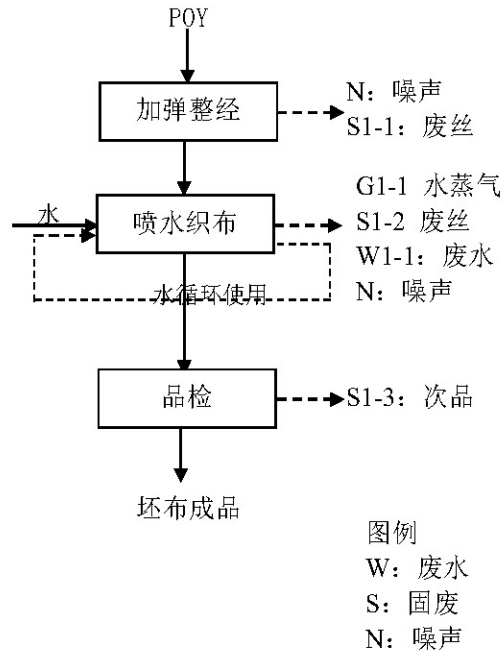


图 2-2 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弹整经：整经是指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经过整经的经纱供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纱排列符合工艺规定。加弹是指将涤纶丝通过弹力丝机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该工序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及噪声污染。

(2) 喷水织布：喷水织机是纺织机械中近年来发展最快的无梭织机，使用高压水来实现纬纱的引入，其优点是质量高、织造费用低，但要消耗大量的水。项目使用喷水织机进行织造，喷水织机用水量约为3t/台·天。喷水织机从喷头喷出的水，大约有0.1%的水被织物带走（成品具有一定湿度），4.9%蒸发到空气中，增加了车间的湿度，其余95%的水变成废水。该工序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废水及噪声污染。

(3) 品检：坯布进行品检即得成品，该工序有少量次品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 织造废水

本项目织造废水已采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 5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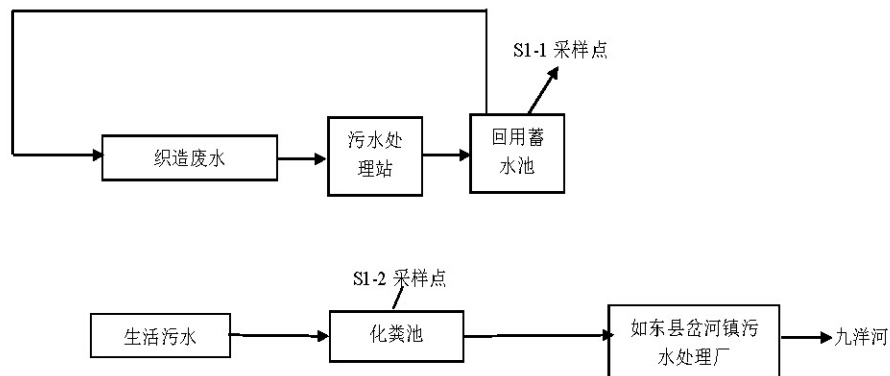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阶段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依托第一阶段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

3.1.1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及工艺流程

表 3-1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参数表

构筑物	设计参数	配套设施	备注
调节池	池体尺寸 25m*6.5m*3.5m，有效深度 3.3m，有效容积：500m ³ ，停留时间：2h，结构：钢砼结构	浮球液位计：1 台 提升泵：2 台 自动加药系统：2 套 溶气泵：1 台 溶气罐：1 台 刮泥机：1 台	/
中间池	池体尺寸：30m*15m*4m，	精密过滤器：1 台	/

	有效容积：1800m ³ 停留时间：4h		
污泥池	池体尺寸：4m*10*2m，有效深度 1.5m 有效容积：80m ³ 结构：砼结构	隔膜板框压滤机：1 套	
清水池	池体尺寸：4m*25m*2m 结构：铁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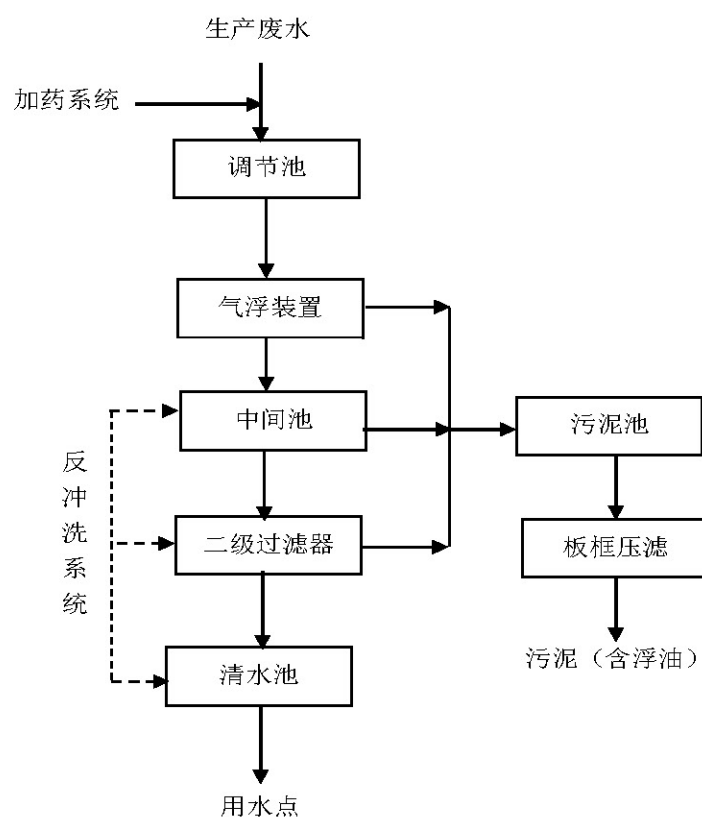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水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池分为二级，其中一级加药，把污水中的大颗粒集中沉淀，起到预处理的功效），设计停留时间 5H，让污水在调节池混合后使污水水质得到稳定，使大颗粒及水中可溶性物体大幅度沉降，保证了后续工艺的稳定进行，然后由 2 套自动加药装置投药到调节池，在一级反应中使药剂与污水中的颗粒物及其它污染物抱团沉降，溶解油与药剂反应后也得到快速沉降，调节池设计为半斗型，调节池设为预沉区和集泥区 2 部分，集泥区底部设置污泥泵定期开启将池底污泥泵至污泥池，污泥压滤脱水，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预处理后的污水由 2 台提升泵交替提升至气浮池，气浮池的出水自流进入中间水池，由提升泵

提升进入两级超细过滤器，对水中残余的污染物进一步去除，充分净化污水，使其达到车间的用水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3 污水处理站照片

3.1.2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可行性分析

依据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试运行情况，第二阶段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运行状况良好，第二阶段生产废水依托第一阶段已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循环回用可行。

(1) 水量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需处理生产废水为 297000t/a（849t/d），小于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水量处理可行。

(2) 水质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2442）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回用水池的回用水水质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

综上，二阶段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可行可信。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水织机、加弹机、整经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次品、污泥（含浮油）、废机油、生活垃圾。

其中废丝、次品回收出售，污泥（含浮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产区内设置固废堆场，一间 15m² 的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污泥（含浮油）2.3t/a、废机油 0.4t/a，合计危废产生量为 2.7t/a，实际危废仓库位于污水处理站南侧，面积 15m²，最大可以储存 15t 危废，因此危废运输方便，危废仓库能够容纳本项目二阶段危废储存。

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收集和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全厂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产生量 (t/a)	第二阶段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丝	一般工业固废	整经	SW17 900-007-S17	540	237	303	303	303	303	回收出售
次品		检验	SW17 900-007-S17	40.794	8.8	31.994	31.994	31.994	31.994	
污泥（含浮油）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5.2	2.3	2.9	2.9	2.9	2.9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8	0.4	0.4	0.4	0.4	0.4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SW64 900-099-S64	12	6	6	6	6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5-116-L，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5 事故应急池照片



图 3-6 雨水排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7 污水排口及标牌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对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8 万米坯布（化纤）的生产能力，全厂具有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2) 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原环评生产废水部分循环回用，部分排放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厂区平面布置图没有发生变化，布置图如下。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苏环办[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第二阶段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二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第二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没有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二阶段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环评生产废水部分循环回用，部分排放至如东县岔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产生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 10%的喷水织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1 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废气治理。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噪声	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固废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织造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其他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耀正纺织有限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94 号，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 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8]32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坯布 18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一期预计可形成年产坯布 1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二期预计可形成年产坯布 600 万米的生产能力）。</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 10%的喷水织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总镉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1 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织造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7、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	<p>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一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18560t/a，COD：1.04t/a，SS：0.551t/a，氨氮：0.464t/a，TP：0.004t/a，TN：0.034t/a，石油类：0.018t/a，LAS：0.009t/a； 废气、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9560t/a，COD：0.59t/a，SS：0.326t/a，氨氮：0.239t/a，TP：0.004t/a，TN：0.034t/a，石油类：0.009t/a，LAS：0.005t/a； 废气、固废排放量为 0。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量）：废水量：28120t/a，COD：1.63t/a，</p>

	SS: 0.877t/a, 氨氮: 0.703t/a, TP: 0.008t/a, TN: 0.068t/a, 石油类: 0.027t/a, LAS: 0.014t/a; 废气、固废排放量为0。
五	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 你公司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产生的喷水织机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须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后大部分回用; 剩余 10% 的喷水织机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其中氨氮、总氮、总磷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总镉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 1 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 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二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回用水能达标回用, 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治理。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 优选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 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 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源采取相应隔声、吸声、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区域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敏感点区域能达到该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 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 固废零排放。

<p>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该项目以织造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以织布车间边界 50 米噪声防护距离的要求，噪声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存在。</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排口标志牌。</p>
<p>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编制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并配备应急物资。</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废水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参考质量控制 (%)
废水	11.05-11.06	2TL2442SF001	铁	mg/L	0.20	0.20	0.0	≤20
		3TL2442SF001			0.22	0.22	0.0	
		2TL2442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1.3	≤10
		2TL2442SF008			95	95	0.0	
		3TL2442SF001			35	35	0.0	
		3TL2442SF008			94	95	0.5	

		2TL2442SF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06	4.08	0.2	≤20
		3TL2442SF001			4.14	4.16	0.2	
		2TL2442SF008	总氮（以 N 计）	mg/L	4.38	4.29	1.0	≤10
		3TL2442SF008			4.21	4.13	1.0	
		2TL2442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19.1	20.2	2.8	≤10
		2TL2442SF002			17.1	17.9	2.3	
		3TL2442SF001			18.4	19.2	2.1	
		2TL2442SF008	总磷（以 P 计）	mg/L	0.20	0.20	0.0	≤10
		3TL2442SF008			0.22	0.22	0.0	
		2TL2442SF001	总硬度	mg/L	39	39	0.0	≤15
		3TL2442SF001			42	43	1.2	
		2TL2442SF001	锰	mg/L	0.01 ^L	0.01 ^L	/	≤20
		3TL2442SF001			0.01 ^L	0.01 ^L	/	
		2TL2442SF001	锶	μg/L	354	384	4.1	≤20
		3TL2442SF001			394	410	2.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TLBY2025-0100	11.05-11.06	石油类	mg/L	37.9	37.9	39.7±3.2		
TLBY2025-0200		总硬度	mg/L	127	126	125±8		
TLBY2025-0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1±15		
TLBY2025-0218				44		45.5±3.0		
TLBY2025-0129		pH 值	无量纲	7.15	7.15	7.16±0.05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加标回收	11.05-11.06	2TL2442SF001	铁	%	96.7	70~130
		3TL2442SF001			92.1	
		2TL2442SF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95.6	85~110
		3TL2442SF001			95.5	
		2TL2442SF008	总氮（以 N 计）	%	95.2	90~110
		3TL2442SF008			99.0	
		2TL2442SF001	氨氮（以 N 计）	%	97.4	90~110
		2TL2442SF002			96.5	
		3TL2442SF001			96.9	
		2TL2442SF008	总磷（以 P 计）	%	97.0	90~110
		3TL2442SF008			96.0	
		2TL2442SF001	锰	%	98.0	70~130
		3TL2442SF001			93.0	
		2TL2442SF001	锑	%	92.9	70~130
		3TL2442SF001			9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回用蓄水池	S1-1	pH、COD、SS、氨氮、色度、石油类、LAS、总磷、透明度、总硬度、铁、锰、电导率	4次/天，2天
	化粪池	S1-2	pH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Z1~Z4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北侧敏感点	Z5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因此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分别在污水处理站回用蓄水池、化粪池采样。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测量仪 /SX736	TL-0216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多参数测量仪 /SX736	TL-0216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塞氏盘/SD20	TL-001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pH计/PHS-3E	TL-005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 /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回流消解器 /HL1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287/0328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 /GGC-ZB	TL-0073 TL-0315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05 mg/L	50.00ml 酸式滴定管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0.03 mg/L	原子吸收一体机 /TAS-990	TL-0117
锰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 µg/L	原子荧光仪 /AFS-8220	TL-01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211/0239/0247 TL-0213/0241/0249 TL-0111 TL-0184

			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原料使用情况
2025.11.5	坯布 (化纤)	2.88 万米	2.3 万米	80%	涤纶丝: 6.9t
2025.11.6		2.88 万米	2.36 万米	82%	涤纶丝: 7.08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244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2025.11.5)

污染物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回用水池 S1-1	2025.11.5	无量纲	7.0	6.8	6.7	6.8	6.8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38	37	38.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6	19	17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19.6	17.5	19.2	18.5	18.7	/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5	达标
石油类			mg/L	8.90	8.90	9.39	5.97	8.29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07	4.37	4.17	4.64	4.3125	/	达标
铍			µg/L	369	403	431	415	404.5	/	达标
透明度			cm	5	4	5	5	0.0002	30	达标
总硬度			mg/L	39	40	39	38	39	450	达标
铁			mg/L	0.20	0.24	0.26	0.20	0.225	0.3	达标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0.2	达标

电导率			μs/cm	1980	1992	1985	1977	1983.5	2500	达标
pH 值	化粪池 S1-2	2025.11.5	无量纲	7.4	7.3	7.3	7.5	7.3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5	99	96	103	98.2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99	104	94	92	97.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5	1.54	1.91	2.23	1.8075	45	达标
总氮			mg/L	4.34	3.94	4.09	4.36	4.1825	70	达标
总磷			mg/L	0.20	0.19	0.21	0.21	0.2025	8	达标
注：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2025.11.6)

污染物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或范围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回用水池 S1-1	2025.11.6	无量纲	6.9	7.0	7.0	6.8	6.9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5	34	35	34.75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7	16	18	17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18.8	18.7	19.7	21.0	19.55	/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20	20	25	达标
石油类			mg/L	6.74	6.79	8.54	8.51	7.64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4.15	4.94	4.11	5.02	4.555	/	达标
总锑			μg/L	402	444	566	490	475.5	/	达标
透明度			cm	5	5	5	5	0.0002	30	达标
总硬度			mg/L	42	41	41	38	40.5	450	达标
铁			mg/L	0.22	0.21	0.26	0.19	0.22	0.3	达标
锰			mg/L	0.01 ^L	0.01 ^L	0.01 ^L	0.01 ^L	0.01	0.2	达标
电导率			μs/cm	1990	1996	1988	1980	1988.5	2500	达标
pH			化粪池 S1-2	2025.11.6	无量纲	7.2	7.3	7.5	7.5	7.375
COD	mg/L	94			98	101	103	99	≤500	达标
SS	mg/L	76			58	84	86	76	≤400	达标
氨氮	mg/L	2.12			2.14	2.08	2.05	2.0975	≤45	达标
总氮	mg/L	4.17			4.42	4.87	4.56	4.505	≤70	达标
总磷	mg/L	0.22			0.29	0.33	0.27	0.2775	≤8	达标
注：标志位“L”表示未检出										

2、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朗，未监测雨水。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2442),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dB (A)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11.4~2025.11.5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Z5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25.11.5~2025.11.6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Z5	北侧敏感点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量 (t/a)	总量小计 (t/a)
化粪池S1-2	COD	98.625	560	0.0552
	SS	86.625	560	0.0485

	氨氮	1.9525	560	0.0011
	总氮	4.34375	560	
	总磷	0.24	560	0.0001
合计	COD	/	/	0.0552
	SS	/	/	0.0485
	氨氮	/	/	0.0011
	总磷	/	/	0.0001
	总氮	/	/	0.0024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60	560	符合
	COD	0.14	0.0552	符合
	SS	0.101	0.0485	符合
	氨氮	0.014	0.0011	符合
	总磷	0.004	0.0001	符合
	总氮	0.034	0.0024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二阶段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回用蓄水池中的生产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中回用水标准；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废丝、次品回收出售，污泥（含浮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4、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变更材料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自主验收意见
- 附件 6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7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2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52442）
- 附件 13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坯布织造及服装辅料生产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代码	2018-320623-17-03-557404		建设地点	如东县岔河镇兴河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业 17-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 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54'58.969" 北纬 32° 21' 51.155"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坯布（化纤）1800 万米 第二阶段年产坯布（化纤）1008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坯布（化纤） 1008 万米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0]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畅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畅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1W62QR20001P			
	验收单位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1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6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南通耀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1W62QR2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60	560	560			560	560	27000	1120	1120		
	化学需氧量	0.14	98.625	500			0.0552	0.14	1.35	0.1105	0.28		
	氨氮	0.014	1.9525	45			0.0011	0.014	0.675	0.0022	0.028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石油类								0.02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SS	0.101	86.625	400		0.0485	0.101	0.675	0.097	0.202		
	的其他特征	总氮	0.034	4.34375	70		0.0024	0.034	0	0.0049	0.068		
	污染物	总磷	0.004	0.24	8		0.0001	0.004	0	0.0003	0.008		
	LAS	0	/	/		/	/	0.01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